

三部门要求平台自动扣款以显著方式通知

每次扣款前都应告知

《行为规则》共计7章29条,具体来看,《行为规则》对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主定价进行了约束,明确了明码标价的制度规定,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认定标准进行了完善,并优化了消费者价格权益保护条款等。为给经营者留出必要的规范调整时间,《行为规则》将于2026年4月10日起实施。

而《行为规则》所称价格行为,是指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与价格相关的行为,包括制定或者变更价格、价格标示、收取费用、实施补贴等行为。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

价格行为与支付服务紧密相关,《行为规则》中对免密支付和自动续费、变相提高或压低价格的行为也有提及。在消费者价格权益保护方面,《行为规则》提到,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消费者收取相关费用。

《行为规则》强调,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提供免密支付服务,搭售保险、交通服务、其他合作平台服务、退票服务、延误补偿等额外服务或者商品,以及设置自动续期、自动扣款等三类服务时,应当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展示相关选项,并提供便捷的取消途径。

同时,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采取自动续期、自动扣款方式收费的,每次扣款应当提前将扣款时间、金额、取消途径以显著方式提醒并通知消费者,允许消费者随时取消自动续期、自动扣款。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应当一并通知消费者。

素喜智研高级研究员苏筱芮指出,《行为规则》中对于免密支付的约束,强调了消费者知情权与选择权,为平台经营者后续关于

免密支付再迎规范。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信息显示,12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关于印发《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以下简称《行为规则》)的通知,对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定价、价格标示、价格竞争等行为作出细化要求。《行为规则》于2026年4月10日起实施。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行为规则》有3条内容涉及消费者价格权益保护,其中提到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提供免密支付以及设置自动续期、自动扣款等时,应当提前将扣款时间、金额、取消途径以显著方式提醒并通知消费者。分析人士指出,《行为规则》并非否定免密支付等服务便捷性,而是给行业划定了一条合规红线,让这类服务回归用户自愿、风险可控的本质。



免密支付功能的调整提供了具体参照,能够从源头防范平台以诱导方式促使消费者在一次授权过后被定期扣款,杜绝免密支付领域的“霸王条款”。

“这也释放了平台经济价格监管越来越精细化、常态化的明显信号。因为对免密支付的约束,核心还是为了避免行业里长期存在的乱象,真正把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还给用户。”博通咨询首席分析师王蓬博补充道。

规范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过去十余年间,基于持牌经营的硬性要求、降低第三方支付手续费成本、完成

金融业务场景闭环等考量,互联网平台布局支付业务成为行业的标准配置。这一过程中,提升支付服务的便利性、流畅性成为互联网平台获客、留客的重要举措,免密支付、自动扣款、先用后付等方式逐渐得到应用。

北京商报记者过往调查中了解到,免密支付和自动扣款服务几乎已经覆盖了消费者日常生活中的全方位消费类别,有平台将免密支付设置为默认选项,用户稍不留意就会被自动开通,关闭免密支付的入口则隐藏较深,难以通过简单操作进行关闭;有平台将免密支付与自动续费相绑定,容易导致用户在不再需要服务后找不到入口或忘记关闭扣费

《行为规则》要求提供以下三类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展示相关选项,并提供便捷的取消途径:

- 提供免密支付服务
- 搭售保险、交通服务等额外服务或者商品
- 设置自动续期、自动扣款

《行为规则》出炉的影响:

- 并非否定免密支付等服务便捷性,而是为平台提供更清晰的操作指引
- 保障消费者权益,肃清行业诱导开通免密支付等乱象
- 推动互联网平台优化服务体验、提升技术安全水平

选项而被长期扣费……

在王蓬博看来,部分平台靠默认勾选、隐藏取消入口、诱导式开通这些方式推广免密支付,本质就是利用信息不对称套路用户,相关投诉一直不少。《行为规则》要求显著展示选项、给用户便捷的取消途径,这不是要否定免密支付等服务便捷性,而是给行业划定了一条合规红线,让这类服务回归用户自愿、风险可控的本质,也给平台提供了清晰的操作指引,推动行业从靠套路获客转向靠合规留客。

事实上,近年来对于免密支付和自动扣款等服务产生的各类问题,监管部门已有打击。例如,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便要求经营者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续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12月21日,对于《行为规则》落地后对行业的影响以及后续的强化举措,北京商报记者向腾讯、京东、抖音等多家头部互联网平台进行了采访,但截至发稿,未收到相关平台回复。

不过,另有支付机构从业人士告诉北京商报记者,《行为规则》要求以显著方式展示免密支付,提供方便的取消渠道,对于行业机构而言并非难事。更强的约束在于自动续费和自动扣款等场景,《行为规则》要求每一次扣款前都要通知消费者,这对于高频率代扣的场景而言操作难度较大,后续平台方需进行调整。

苏筱芮指出,免密支付等措施合规强化后,将有助于消费者定期知悉和掌握免密支付的使用、消费情况,同时也有助于肃清此前免密支付领域存在的诱导等乱象,推动免密支付回归便捷支付的工具本源,促进互联网平台形成健康、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

王蓬博认为,《行为规则》的出炉对消费者而言,最直接的益处在于个人权益有了硬保障,不用再担心莫名被开通免密支付、想取消却找不到入口,还能提前收到扣款提醒,误扣费、盗刷这些风险能有效避免。对于互联网而言,短期可能得调整产品设计和运营流程,但长期看,规范的经营环境能减少投诉纠纷和合规风险,还能逼着平台丢掉粗放的套路营销,转而靠优化服务体验、提升技术安全水平来竞争,这既有助于修复用户信任,也能推着整个行业告别同质化内卷。

北京商报记者 廖蒙

X 西街观察

硬科技上市验“真金”

陶凤

随着摩尔线程、沐曦股份陆续上市,北京智谱华章正式披露招股书,以国产GPU和AI大模型为代表的硬科技上市,在年底形成了一轮引人注目的小高潮。

过去一周,沐曦股份登陆科创板,壁仞科技、天数智芯先后通过港交所上市聆讯,参考稍早前已上市的摩尔线程,国产芯片厂商在年底迎来IPO大爆发。

芯片并非唯一热门赛道,AI大模型上市一样争分夺秒。

几乎同时被曝出登陆资本市场的消息,“大模型六小龙”中智谱抢在了MiniMax之前公开招股书,“大模型第一股”争夺战不經意打响。

“第一股”的争夺背后,也是全球AI竞争之下,中国大模型产业的发展分水岭,预示着从早期的狂热投入,进入以技术实力、营收能力与可持续商业模式为核心考量的新阶段。

近一年来,A、H两市激烈争夺重点赛道里的头部企业有目共睹。发行条件放宽、制度包容度提升,激发了全社会对硬科技领域投资的热情。

以GPU芯片、AI大模型、具身智能、商业航天等领域为代表,上市融资几乎贯穿全年且高潮不断。

置身其中的每一家企业关注度都更胜以往,经历了过去几年硬科技上市的冰与火,企业和投资人会自动聚焦,本轮IPO盛宴会持续多久。

这类硬科技企业大都有相似的特征,即研发投入大、时间周期长,在发展早期普遍亏损,尤其依赖一二级市场补血,才能逐渐形成技术壁垒。

与此相对应,资本“筛选”这类企业的指标清晰,一方面是技术的过硬程度,另一方面是持续经营的能力。而最终能杀出重围的科技公司,拼的不仅是技术研发能力,也是融资能力。

所以,与其说IPO是一场广义上的生死竞速,不如说真正与时间赛跑的是估值、收入、盈利预期等指标的兑现。

具体看,芯片迎来拓展市场宝贵的窗口期,比芯片更难的是生态,上市后能否支撑估值体系;

具身智能头部企业手握大额订单,公司是否具有量产能力是关键要素;在开源模型冲击下,作为收入主要来源,AI大模型的“私域专属”能否助力企业走出亏损……

以真金换“真金”,是硬科技上市潮里最基本的逻辑。任何的科技革命都是优胜劣汰,想要胜出的企业,不仅要用技术硬度说服投资人,对于商业能力的考试,也要通过实打实的数字给出答案。

走到资本市场敲钟,是故事的高潮,但不一定是终点。不辜负市场信心,需要技术和商业两个轮子一起转,毕竟真金白银只会流向那些创造真实价值的产品和企业。

“十四五”北京输津冀技术合同成交额超2300亿元

12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一张蓝图绘到底 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新闻发布会。会上,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自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以来,“十四五”时期北京输出津冀技术合同成交额超2300亿元,较“十三五”实现翻番。同时,2024年京津冀区域经济总量突破11.5万亿元。

据介绍,自协同发展战略实施以来,京津冀三地合力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加快构建“六链五群”产业布局,共同做大产业“蛋糕”。数据显示,2024年京津冀经济总量达11.5万亿元,三地GDP增速均超全国平均水平;今年1—3季度,三地GDP同比增长5.4%,区域经济发展势头持续向好,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进一步显现。

会上,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市协办副主任、京津冀联合办副主任周浩透露,下一步,京津冀三地将坚持创新驱动,聚焦“六链五群”主阵地,推动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筑牢高质量发展动力源根基。打造更加紧密的协同创新共同体。同时,三地将共同建设北京(京津冀)国际

科技创新中心,发挥在京国家实验室、科研院所、高校等功能作用,持续提升重大原创性成果产出和转化能力,构建一体化协同创新生态。做强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快颠覆性项目在区域转化落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提升转化效能。

此外,在产业链群方面,周浩表示,“一链一策”推动产业链强链补链,“一群一案”提升产业集群发展能级,建强产业集群促进组织,培育“链群共育”的产业生态。吸引一批头部零部件企业在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落地。加快推进京津冀人形机器人产业链工程,强化与津冀重点园区配套合作,提升产业协作质效。

会上,周浩介绍,“十四五”时期北京输出津冀技术合同成交额超2300亿元,较“十三五”实现翻番。北京着力锻造“强引擎”。发挥创新资源优势,以“创新链”打通“产业链”,激发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乘数效应。印发实施促进京津冀区域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重点产业链群建设提质增效,三地共同编制氢能、生物医药

等6条重点产业链图谱,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增至7个。合力打造一批示范项目,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落地项目达到42个,天津、河北300多家关键零部件企业进入北京奔驰、小米等龙头企业供应链,配套能力进一步提升。

同时,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指导支持下,三地合力编制现代化首都都市圈规划,共同抓好通勤圈、功能圈、产业协同圈“三个圈层”建设,为加快构建世界级城市群夯实基础。重点区域融合发展水平持续提升。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加快建设,广通路等项目建成投用。通武廊交界重点区域产业创新发展加快推进,运用市场化方式开展园区合作共建。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累计注册企业约1.6万家,全国唯一跨省域综保区全域封关运行。

此外,落实国务院批复的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揭牌运行,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市场累计成交额突破5.7亿元。

北京商报记者 卢扬 阮洋

央企98种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明确

国务院国资委日前对外发布《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46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明确央企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应当追究相应责任的具体情形,包括集团管控等13个方面98种责任追究情形。

2018年,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为规范央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务院国资委监督追责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与2018年的试行版相比,《办法》更加突出党对央企的领导,突出追责情形有效覆盖,将责任追究情形由11个方面72种,增加到13个方面98种。《办法》还增加了经营投资尽职合规免责条款,强化央企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科技创新等领域探索性试验、先行先试的保障,保护企业经营管

理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具体来看,在集团管控方面,《办法》明确了违反主责主业管理规定,聚焦主业发展不到位,在发展定位、方向和战略上存在偏差;所属企业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循环等虚假贸易业务等九种追责情形。

在风险管理方面,《办法》要求,未执行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表外负债、变相举债或过度负债导致债务危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等七种追责情形。

在金融业务方面,《办法》明确,违反规定开展信托、租赁、保理等金融业务和基金业务,服务主业不力,脱实向虚;违反规定开展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业务;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违反规定参与或变相参与民间借贷等六类行为将被追责。

此外,下述违规行为也将被追责。在科技创

新方面,通过设立空壳公司、套牌贴牌等形式骗补骗扶。在产权管理方面,违反规定代持股权、虚假控股、控股不控权、虚假合资、挂靠经营等。在股权投资方面,投资并购后未按有关工作方案开展整合,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偏离核定主营业务和战略规划投资,以大额负债形式形成主业无关资产。

《办法》对于资产损失和不良后果的认定,一是规定央企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程度划分,500万元以下为一般资产损失,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5000万元以下为较大资产损失,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为重大资产损失。二是规定其他不良后果分类,分为一般不良后果、较大不良后果、重大不良后果3类,对应违规情节较轻、较重、严重,以及影响主要在涉事企业、行业或央企整体、社会和国家3个层面。

北京商报综合报道